



▲鄭家朗（上圖右）涉出售違例口罩（右圖）被捕。圖為他因在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公聽會上涉衝擊搞事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控罪，去年10月到法庭應訊。



涉賣違例口罩 衆志副主席被海關拘捕

【大公報訊】記者關據鈞報道：就亂港派「香港眾志」出售口罩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一案，海關繼而拘捕「眾志」常委梁延豐後，昨日再拘捕副主席鄭家朗。「眾志」疑作賊心虛，竟發聲明扭曲事實，僅提及其口罩含菌量符合標準，卻堅持不就包括產地及標準提供證明，更圖以「政治打壓」

轉移市民視線。海關發出嚴正聲明譴責「眾志」惡意誣謗行為。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眾志」藉機斂財推出所謂「自救口罩」，涉嫌違例遭到舉報。海關自今年一月起展開代號「守護者」的防疫產品巡查執法行動，截至前日出動超過4700人次，對包括零售點、生產商及網上商戶巡查超過3.1萬間次，近期接獲舉報後發現，「眾志」的「自救口罩」，包裝上標示了「NOT MADE IN CHINA」、「ASTM Level 1」、「BFE95%」、「Fluid Resistance」及「PFE95%」，但海

關要求下，有關商戶一直未能提供認證，證明相關口罩符合所作的標示聲稱，繼拘捕常委梁延豐後，昨日再拘捕副主席鄭家朗，兩人均保釋候查。

海關嚴正譴責眾志惡意誣謗

對於再有成員被捕，「眾志」居然不以事實澄清，即交出產地及標準證明，更以「政治打壓」推諉。海關回應：「對於有人惡意誣謗海關，指稱對案中商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為『政治打壓』，海關強烈譴責有關失實指控。」事實上，他們以口罩含菌量符合標準作理由

，但海關根本不是以《消費品安全條例》拘捕他們。

海關的「守護者」行動，已經先後打擊多個商戶，包括今年一月在旺角拘捕一藥房負責人，懷疑售賣附有虛假生產日期的口罩；二月中又在旺角拘捕兩男子，因該藥房自製單張，聲稱生理水可清潔雙手和地板，與產品說明不符。

三月至四月，海關又先後兩度拘捕藥房、辦館、日用品店和水果攤檔的負責人，涉嫌售賣菌量超標口罩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

馬道立：司法人員須避免發表政見

多位法官高調反修例 照樣審案

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早前審理將軍澳「流臘牆」斬人案，在判詞上形容被告「毫無保留」的認罪態度表現出高尚情操，但被反對派斷章取義，「老屈」郭官讚揚被告傷人行為。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聲明，批評有關判詞「給人偏頗的觀感」以及「發表任何政見」，卻沒有引述判詞內容作證明；亦未有表明會檢視或暫停曾高調反修例及其他具爭議性的法官的行為及判決，包括曾公開參與「反修例」聯署的高院法官李瀚良。有立法會議員質疑，有關法官再審理與政治背景相關案件時，能否秉持中立原則。

新聞焦點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馬道立稱法官及司法人員絕對不可偏頗，但卻無指明郭偉健在判詞上哪一部分「給人偏頗的觀感」以及發表什麼政見 資料圖片

聲明無提郭官哪部分涉「政見」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聲明，表明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是在得到其同意下，決定郭偉健法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他在聲明中強調，法官及司法人員絕對不可偏頗；觀感上他們亦不可被合理地理解為對任何人士或因由有所偏頗。他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非必要地在公開場合（包括於判詞中）發表任何意見，尤其是任何一種政見。」不過，整段聲明都無指明，郭官在判詞上哪一部分「給人偏頗的觀感」以及「發表任何政見」。

然而，以往曾有多名法官發表過政見，正正與

馬道立的要求背道而馳，馬官卻至今仍然未有跟進。經民聯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表示，她留意到去年六月至今，有四位法官曾高調表達反修例政見，包括一名以實名表態的法官，但司法機構只對該法官作出勸喻。梁美芬表示，會跟進是否所有曾高調表達政見的法官，均不可參與審議同類案件。

議員促司法機構嚴肅應對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及葛珮帆表示，司法機構應當用同一把尺處理法官涉違反《法官行為指引》事宜，舉例指去年高等法院李瀚良法官公開參與「反修例」聯署，結果只是被勸告；三名匿名法官曾向外媒發表扭曲失實言論政見，未見司法機關

懲處；公民黨明確支持所謂的「違法達義」，前成員余俊翔曾代表公民黨參選區議員並當選，但後來成為裁判官。周浩鼎及葛珮帆指司法機構缺乏有力跟進，令公眾質疑司法機關雙重標準，對其中立性及公信力失去信心，敦促司法機構嚴肅應對。

翻查資料，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瀚良於去年五至六月間，以真實姓名參與「反修例」的公開聯署。據司法機構當時回應，馬道立法官只勸告對方應避免同類事情發生，但未有暫停對方審理與政治相關案件。雖然曾表明政治立場，之後李官仍有機會審理與政治背景有關案件。去年9月30日，藝人王宗堯因涉嫌參與衝擊立法會而被捕，他透過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獲李瀚良法官頒令將他釋放。

市民擬控告郭榮鏗行爲失當

【大公報訊】據了解，有市民委任大律師黃汝榮，大律師陳慧文以及律師陳永良，擬於今早以私人傳票形式，刑事檢控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團體曾向廉署舉報

據了解，三人會於今天上午10時到沙田裁判法院，相信是處理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在主持本年度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涉嫌濫用權力，拖延程序一事。郭榮鏗未有回應事件。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早前表示，郭榮鏗等人的所作所為令人質疑有違有關宣誓誓言，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港澳辦發言人希望香港社會各界認清反對派議員癱瘓立法機關運作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決不能任由這些議員不擇手段、恣意妄為地鬧下去。中聯辦新聞發言人亦表示，我們必須清醒認識少數反對派議員「只破壞不建設」的本質，其破壞行徑是與「暴力攬炒」「經濟攬



△郭榮鏗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涉濫用權力，刻意「拉布」 資料圖片

官：考評局公開試泄密風氣須制止 「補習天王」蕭源串謀獲試題囚14月

【大公報訊】記者胡家俊報道：考評局問題多多。「補習天王」蕭源試題泄密案昨日判刑。裁判官昨在屯門法院判刑時稱，法庭須制止考評局文憑試等公開考試的泄密風氣，兩名考評局中文科口試主考員被告，一人被判監禁八個月，另一人判囚五個月，緩刑兩年；蕭源則監禁14個月。

考評局除近日的文憑試（DSE）歷史科「賣國試題」引起全城公憤外，職員亦「賣局」破壞考試公正性。「補習天王」蕭源涉透過手機，從兩名考評局主考員手上取得2016及2017年DSE的保密試題，三人早前被裁定所涉的兩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其中兩人判監。此案本來有四名被告，包括原名蕭志勇的蕭源（44歲）、其妻蔡盈盈（原名蔡怡，35歲）、蕭就讀大學時的同學張國權（45歲）和吳宏樑（45歲）。案發時，蕭源夫婦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的中文老師，張、吳分別在中學任教中文科，皆為考評局中文科口試主考員。蕭妻早前被判罪名不成立，其餘三人罪成。

官斥名聲衝昏頭腦

辯方求情指，蕭源最初沒想過事件的嚴重性，已好好反省，希望不須入獄。不過，裁判官伍佳麗斥責蕭源打擊文憑試的公正性、打擊制度的根本，量刑並不能輕描淡寫。水官直斥蕭源被名聲衝昏頭腦，為爭取生意而利用朋友

，令朋友身敗名裂。對於本案有三位老師面對懲處，水官稱為此感到難過。三人之中，水官相信吳宏樑被友情蒙蔽眼睛才犯案，故判緩刑；至於蕭源判監14個月、張國權判監八個月。蕭、張申請保釋等候上訴，均被法庭拒絕。

案情指，張國權於2016年任口試主考員期間，八次在開考前透過WhatsApp將試題傳送予蕭源，蕭在考試結束前已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布有關試題。吳宏樑則在2017年任口試主考員，在考評局簡介會得知如何評核考生表現後，透過WhatsApp將詳情告知蕭，兩日後蕭在專頁發布有關內容。



△前「補習天王」蕭源串謀公職人員取得DSE試題罪成，法官直指他的行為打擊文憑試的公正性 網上圖片